

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目前有 11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若公司土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人为集体企业统筹基金股、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1）请公司补充说明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性质。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批复核查前述出资人的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前述出资人是否具有投资和持股的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系宏兴实业吸收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后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兴实业的改制程序、出资情况核查宏兴实业改制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规范措施是否充分且合法有效、确权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的权限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职工持股份和职工集体股。(1) 请公司分别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职工持股份、职工集体股内部实际出资职工和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公司的处理方式及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员工的退股、新增员工出资、员工股的转让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职工持股份和职工集体股内部实际出资职工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的真实性、相应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03年，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发生变更，包括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股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依据是否真实充分、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应出资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6、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克拉玛依宏兴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新疆石油管理局所持有限公司28.44%股权；同时，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股东变更为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职工持股会。2013年4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20.98%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的自然人股东。(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的依据和履行的程序，职工集体股与职工持股会所对应的权益份额持有人是否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职工集体股并入职工持股会的合理性、合法性、是否存在职工集体股与职工持股会所对应的权益份额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况及其解决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两次国有股权转让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2年，公司对职工集体股按照职工持股会会员的持股比例量化到个人，并形成了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代持的形成、演变（增资、转让）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014年，公司6名股东及全部116名隐名股东共122人作为拟设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额中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9,617,228.26 元折股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制工商登记时，隐名股东全部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解除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改制前后的情况核查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是否属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及“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公司股份曾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股权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的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时是否已经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或停牌，请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应该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若应该办理而未办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

11、报告期内，公司共受过两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13年4月，公司分支机构机械加工厂因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到位被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1万元罚款；2014年12月19日，公司分支机构宏兴加油站因机构名称和负责人变更未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变更手续，被克拉玛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三千元罚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二、中介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若有, 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 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

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另请主办券商填写公司股票的解限售明细情况并作为督察报告附件提交,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日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五) 定向发行情况(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本次发行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

进行了审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或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____名，其中机构投资者____名，自然人____名。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协会备案情况 (不适用/已办理/正在办理)
合计					

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 某某问题 (简明扼要, 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

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做市股份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2								
.....								
其他股东								
合计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所有股东						
	合计						